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22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4月11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15），并于2025年4月30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位于福建省漳平市赤水镇、双洋

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电站装机容量 1200 兆瓦，单机容量 300 兆瓦，电站枢纽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等组成，本工程等别为一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项目总投资 80.009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8.5925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83 个月。项目建设涉及拆迁（移民）拟采用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与一次性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项目组成包括上库枢纽工程、下库枢纽工程、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地面开关站、场内永久道路、业主营地等永久构筑物，及施工期间配套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中转料场及表土堆存场区等临时设施等。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304.3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53.25 公顷（含水库淹没区面积 89.77 公顷），临时占地 51.13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712.0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898.23 万立方米，回填及利用方 813.82 万立方米，余方 6.12 万立方米（拟堆置于设置的 1 处弃渣场）。表土剥离 18.67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主设单位出具的弃渣场、中转料场及表土堆存场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结论，漳平市双洋镇人民政府、中村村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和土地权属人出具的同意弃渣场选址意见，原则同意 1 处弃渣场的选址以及对弃渣场周边敏感目标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4.38 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33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所在地漳平市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枢纽工程区，交通设施区，弃渣场、中转料场及表土堆存场区，永久办公生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等 6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枢纽工程区分上库区和下库区 2 个二级分区，交通

设施区分永久道路区和临时道路区 2 个二级分区，弃渣场、中转料场及表土堆存场区分弃渣场区、中转料场区和表土堆存场区 3 个二级分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分移民安置区、复建道路、供水工程和电力及通信广电区 4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其中公路弃渣场级别为 4 级，拦挡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排水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排洪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枢纽工程防治区

（1）上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库周截水沟、库周边坡马道排水沟及种植槽、坝后压坡体截水沟、坝后压坡体排水沟及种植槽、库底填筑区截排水和拦挡、沉沙和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开挖边坡植物护坡、马道种植槽绿化、坝后压坡体绿化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下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库周截水沟、库周边坡排水沟及种植槽、洞口边坡截排水沟、库底填筑区截排水和拦挡、沉沙和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开挖边坡植物护坡、开挖边坡马道种植槽绿化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 交通设施防治区

（1）永久道路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截水

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路肩绿化、边坡绿化、边沟及马道种植槽绿化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沉淀池、拦挡与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

（2）临时道路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截水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迹地恢复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拦挡与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

3. 弃渣场、中转料场及表土堆存场防治区

（1）弃渣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拦挡工程、盲沟、截水沟、沉沙池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迹地恢复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2）中转料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拦挡工程、盲沟、截水沟、沉沙池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迹地恢复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3）表土堆存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拦挡工程、截水沟、盲沟、马道排水沟、沉沙池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迹地恢复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临时绿化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永久办公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雨水管、截水沟、排水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边坡绿化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水沟、排水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迹地恢复、边坡绿化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填土编织袋拦挡、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6. 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防治区:

(1) 移民安置区: 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道路排水沟、坡脚排水沟、截洪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 景观绿化、边坡绿化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表土临时防护等临时措施。

(2) 复建道路区: 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边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 复建道路绿化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3) 供水工程区: 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沉沙井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 边坡绿化、管线绿化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4) 电力及通信广电区: 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 景观绿化、迹地恢复与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 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 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 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下阶段应根据弃渣场、中转料场及表土堆存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 做好弃渣场、中转料场及表土堆存场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 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7504.4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611.55 万元，方案新增 8892.8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6071.7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573.9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95.20 万元，独立费用 2325.5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499.47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4.6156 万元（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基本预备费 823.32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4月30日印发
